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宁职称字〔2021〕1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助理研究员 资格条件的通知

各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
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一支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优秀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市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结合全市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人才岗位特点和成长规律，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其对象范围包括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专职书记和副书记，纪检和党办、组织（人事）、宣传、统战等党的工作部门中的专职人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中的专职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中专职从事思想教育或职业道德建设的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政治站位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品德优良，作风清正廉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

敬业精神，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出现下列情况，按如下方法处理：

(一)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三) 通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资格：

1.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后，从事思想政治工作 4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

2.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在企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或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在企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 7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

3. 获得中专学历，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后，从事思想政治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或获得中专学历，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在企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 10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初定助理研究员资格：

1. 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可初定助理研究员。
2. 获得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相当于省部级的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表彰和奖励，从事思想政治工作3年以上，可初定助理研究员。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思想政治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中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 注重理论武装，认真学习并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处理和解决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问题。

(三) 坚持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掌握党的群众工作方法，能够弘扬促进社会和谐发展、鼓励向上向善的思想文化内容。

(四)认真学习并掌握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方法，了解国内外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新情况、新经验，能够掌握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法律、生态文明、应急管理以及新媒体应用等相关方面的知识。

(五)认真学习并掌握中央和省市意识形态工作政策文件和规定要求，了解意识形态领域的相关动态动向。

第七条 专业工作能力要求

(一)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人民立场，坚守政治规矩，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能够从政治高度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忠诚履行职责使命。

(二)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具体从事并胜任所在单位、部门某一方面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具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较好完成思想政治工作的报告、总结和规章制度等撰写工作。

(四)具有一定的协调指导能力，结合本单位和本行业的工作实际，能有效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工作成效比较明显。

(五)具有一定的心理疏导能力，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单位的有关问题，并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领干部职工的思想活动。

第八条 专业作品和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后，提供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作为参评要素：

(一)作为成员，参与出版本专业著作或译著1部，本人完成撰写或翻译1万字以上。

(二)在设区市级以上报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对思想政治工作有指导作用、有一定水平的研究论文(或经验材料)1篇。

(三)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市级以上平台刊发思想政治工作类文章1篇。

(四)本人在设区市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相关会议上宣读论文1篇。

(五)本人具有一定的科学生产能力，能针对所在单位、部门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运用思想政治工作方法和相关学科知识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形成获得区级(市委、市政府组成部门)以上通报表彰的调查报告1篇。

(六)本人在市“百姓名嘴”选拔评选活动中表现优异，被评为市“百姓名嘴”。

(七)本人在本部门或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中成绩显著，获得区级(市委、市政府组成部门)以上的表彰和奖励。

(八)本人作为单位或部门负责人，负责的思想政治工作获得区级(市委、市政府组成部门)以上的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

破格 1 年申报：

(一) 本人具有较强的研究与实践能力，且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相关课题研究，能针对所在部门、单位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运用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知识和工作方法进行深入系统的分析研究，提出新的观点和解决办法，相关研究成果获设区市级政府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二) 本人在本部门或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中成绩显著，获得设区市级以上党委、政府的表彰和奖励。

(三) 在国家级核心报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对思想政治工作有指导作用、有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 1 篇。

(四) 本人作为单位负责人，所负责培养、树立的先进典型在设区市级以上行业系统中召开过先进事迹报告会进行宣传推广，产生重要影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 1 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资格年限连续计算，其业绩成果需以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为主。

第十一条 申报人员应提交规定的材料，并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及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专业评审、结果公示、市人社局行文批复等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

(一) 获得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后，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思想政治工作 1 年以上，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获得大专学历后，从事思想政治工作 3 年以上，可初定研究实习员。

(二) 获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思想政治工作 5 年以上，可评审研究实习员，并提供下列条件中的 1 条，作为参评要素：

1. 在区级以上报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对思想政治工作有指导作用、有一定水平的研究论文（或经验材料）1 篇。

2. 本人在区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相关会议上宣读论文 1 篇。

3. 本人撰写为解决本单位、本行业思想政治工作问题的、具有一定水平的调查报告 1 篇。

4. 本人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取得比较好的工作成绩，获得本部门或本单位的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十四条 根据《南京市委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委办发〔2018〕75 号）文件精神，原助理政工师、政工师资格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